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建簡字第19號

原告 一欣工程行即趙文俊

訴訟代理人 趙啟勝

被告 上慶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潘誌益

訴訟代理人 許建東

潘雅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7,374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67,37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68,02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17頁），嗣於本院審理時當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67,37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95、271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首揭法條規定，並無不合，先予敘明。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主張：

02 (一)原告於民國109年4月間，與被告簽訂「大村鄉立幼兒園興建
03 工程」工程承攬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由原告承攬該工
04 程之鋼筋綁紮部分（下稱系爭工程），約定鋼筋綁紮數量為5
05 28噸，單價4,650元，另合約書第4條第2項約定，以實作數
06 量及工程合約明細表或估價單內單價結算。嗣原告向被告請
07 領最後三期工程款，被告竟巧立各類不實名目扣款282,935
08 元。惟被告明知合約第13條第3項約定，倘工程有缺失、品
09 質不符規定時要通知或催告原告後始能代為僱工處理，而被
10 告未依約通知且經原告同意前即扣款，尚有工程款267,374
11 元（ $\langle 282,935 \times 90\% \rangle \times \langle 1 + 5\% \rangle = 267,374$ ）迄未給付，雖
12 屢經原告催討並寄發存證信函，被告均不置理。為此，爰依
13 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給付。並聲明：1. 被告應
14 給付原告267,37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
15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 願供擔保，請准
16 宣告假執行。

17 (二)對被告抗辯之陳述：

18 1. 被告不得以被證1作為原告未依約定施工之證明，因被證1僅
19 係證明工程總價及請款方式，與扣款無關。又系爭工程原告
20 並未委任被告雇請吊車吊掛鋼筋、綁紮鋼筋、整理模板等工
21 程，被告不得代扣原告工程款。再系爭合約第13條第3項第3
22 款、第14條第5項、第15條第1項、第19條第1項、第33條第2
23 0、34項約定，均需被告通知之期限內改善完成或拆除重做
24 完畢，相關費用始由原告負擔，及符合民法第493條之規
25 定，而被告並未提出其已通知但原告未改善之證明。且被證
26 2係被告單方製作之文書，原告否認其為真正。原告提出不
27 得扣款理由如附件1，另原告工程款與被告所指之扣款係屬
28 二事，倘工作有瑕疵，被告應請求修補瑕疵或減少價金，不
29 得逕自扣抵工程款，且本件係依系爭合約第6條第4項第2款
30 為請求，原告工程款與被告所指之扣款係屬二事。而依系爭
31 合約第3條第1、2項之約定，原告係承攬鋼筋綁紮部分，與

01 鋼筋綁紮無關之代工並非原告責任。

02 2. 又原告所提原證4之代扣明細表內當期代扣金額49,042元無
03 誤，惟原告最後三期請款時，被告提出該代扣明細表示已扣
04 除累計金額122,296元(當期49,042元+累計73,254元)，加
05 計被證二扣款明細160,639元，合計被告未給付工程款為26
06 7,374元(282,935元×90%+5%營業稅)。原告不知被告扣款
07 那幾期，被告亦未說明或提供上期累計金額73,254元之扣款
08 明細。被告雖主張第1、4、5、6期之估驗扣款分別為40,291
09 元、26,682元、6,281元、49,042元，惟被證3亦係被告單方
10 製作之文書，原告否認其真正。另KX-00000000統一發票內
11 第二項「鋼筋工程一式16581」，係當期估驗鋼筋綁紮數量
12 為73.47噸(即73470公斤)，為避免與將前期追加鋼筋綁紮
13 部分(即3.5658噸)混淆，故以上開統一發票向被告請領工
14 程款，係依承攬合約第6條第1項、第4項第2款及付款時實付
15 金額90%請款，追加使用3.5658噸，單價4,650元，即為16,5
16 81元，被告已以面額340,499元支票付款故原告未保留相關
17 明細，與協議扣款核退無關聯，發票上「協議扣款核退一欣
18 金額」等字係被告所填寫。被證4除統一發票和支票為真正
19 外，原告並未同意開立折讓單，係被告未經原告同意即以開
20 立折讓單方式逕行扣款。原告係為免扣款爭議延誤工程進行
21 始未於每期扣款後以訴訟救濟，並非對每期扣款無意見，況
22 本件原告並未就上開發票請求給付。被告既已自述扣除49,0
23 42元於他期款項，即不得於最後三期請款時再主張扣款。被
24 告既未能證明原告有因工程瑕疵致被告受有損害之情事，則
25 被告抗辯其因僱工之損害，得請求抵扣原告工程款，即無理
26 由。

27 3. 被告主張為原告代墊費用，對原告有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
28 雖提出工程代扣款明細表為佐，惟其係被告單方製作之文
29 書，僅能證明其有請廠商估價、出貨、開立請款單、派工，
30 並無實際支付款項給與這些廠商，其施工之內容均與原告承
31 攬之鋼筋綁紮無關，且扣款明細表與代為僱工所支出之廠商

證明文件內容不符，其中榮盛吊車行起重作業證明單6,600元、鏗湧工程行單據（其中一張未列於扣款明細）32,485元、鼎一工程行派遣單47,025元、蘭州地磅單/出貨單4,736元、仁和工程行估價單（其中多張單據未列扣款明細）、盛峰起重有限公司簽收單、安麗工程行派工單，力霸起重工作契約書（金額5,000元、7,000元與扣款明細不符）、兆昇工程有限公司統一發票51,744元（品名鑽孔植筋工程）、元成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請款明細表、上慶營造估價單（單方製作）、友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客戶請款單，均（或）無金額、未開立發票、無被告付款證明，且與原告承攬之鋼筋綁紮組立無關，難認被告有160,639元之損害，是被告依系爭合約第13條第3項約定，應就工程有缺失、品質不符規定有通知或催告原告之事實為舉證。又原告並未與被告協議返還扣款16,581元（被告稱第7期估驗時返還4期7,000元、5期6,281元、6期3,300元）。KK-00000000統一發票內第二項「鋼筋工程一式」係原告依系爭合約第6條第1項約定向被告請領工程款，發票上書寫「協議扣款核退一欣金額」係被告自行填寫，原告及其所屬人員僅開立發票並未書寫或註記該字句，且該書寫字跡亦與原告開立發票內之字跡顯然不同。

二、被告則以：

(一)系爭工程約定之工程範圍，係原告應依被告與業主合約中所約定之施工圖、設計圖、施工補則、施工計畫書、工程標準書及工程合約明細規定施工。工程內容則如「小包合約明細表所載」。又系爭工程合約第13條第3項第3款、第14條第5項、第15條第1項、第19條第1項、第33條第20、34項等約定，甲方（即被告）代為雇工處理，相關費用由乙方（即原告）負擔，且費用依甲方所訂之價格，乙方不得議價。而系爭工程自原告開工時起，分別由被告代為雇請吊車吊掛鋼筋、綁紮鋼筋、整理模板等工程，代扣工程款金額共計160,639元，其代工日期、內容、金額及合約之依據，均如被證2所載，並無亂扣款項情事。

01 (二)依原告所提附件4代扣明細表所載，該期（估驗日期2021/0
02 2/25）之本期代扣金額合計49,042元，並非原告所稱之122,2
03 96元（該數額為累計之金額），原告之請求顯有誤算。又系
04 爭工程之估驗扣款，分別為第1期40,291元、第4期26,682
05 元、第5期6,281元、第6期49,042元，共計為122,296元。嗣
06 因原告不同意上述扣款數額，遂與原告協議於第7期估驗
07 時，返還第4、5、6期部分估驗扣款7,000元、6,281元、3,3
08 00元，共計16,581元，即原告第7期估驗時所提出之110年3
09 月25日KX-00000000號統一發票第2項記載「鋼筋工程一式16
10 581」之內容，故被告均係依約定扣款，有列相關之扣款明
11 細。而原告主張之追加數量在發票上亦要依契約載明，並非
12 原告所述用一式多少錢來請款，因原告最後亦要結算數量，
13 原告稱請款後未留單據，但亦應說明施作位置。且原告就系
14 爭合約工程保留款另外起訴，已經鈞院113年度建字第5號判
15 決在案（下稱另案）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 原告之訴
16 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
17 告免假執行。

18 三、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09年4月間簽訂系爭合約，由原告承攬系爭
20 工程之鋼筋綁紮部分，約定鋼筋綁紮數量為528噸，單價4,6
21 50元，另合約書第4條第2項約定，以「實作數量」及「工程
22 合約明細表或估價單內單價結算」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系爭
23 合約書、小包合約明細表等件為證，且為兩造所不爭執（本
24 院卷第25-51頁），堪認屬實。至原告請求被告返還代扣之
25 工程款267,374元，被告則以前詞置辯，是本件應審究者為
26 被告主張代扣工程款項是否有理由？經查：

- 27 1.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8 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
29 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此項規定，固已揭示舉證責任分
30 配之方向，惟其規定，尚無具體標準，仍應視各別事件情形
31 之不同而為具體之認定，使舉證責任公平合理分配於兩造負

擔。此於當事人就發生法律上效果所必要之事實，如可分為特別要件事實與一般要件事實之具體個案時，其主張法律效果存在者，自應就其特別要件事實負舉證責任，始符上揭條文所定之旨趣（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995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既否認有被告「工程代扣款明細表」（本院卷第59-69、111-131、139-149頁）所列之代僱工事由，被告不得依系爭合約對其代扣工程款，且原告對於被告未依約通知有所爭執，依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自應由被告就已通知原告限期改善乙節負舉證責任。

2. 依系爭合約第13條（工程監督）第3項之約定，略以：「乙方（即原告）所作工程如有缺失、品質不符甲方（即被告）規定或合約圖說或相關規範時，乙方應於甲方通知之期限內改善完成或拆除重做完畢，相關費用由乙方負擔，如乙方經甲方催告後仍未完成，則甲方得依下立方式擇一辦理，直至乙方完成日止：……(3)甲方代為僱工處理，相關費用由乙方負擔，且費用依甲方所定之價格，乙方不得議價……。」等語（本院卷第33頁），足認依系爭合約之上開約款，倘原告施作系爭工程有不符系爭合約所定之相關規範，依約應由被告通知原告限期改善或拆除重做，如原告經被告催告後仍未完成，被告始能代為僱工處理，並由原告支付相關費用。而依被告製作之上述「工程代扣款明細表」，其上固載明施工日期、點工單號、施工內容、出工數、單價、金額、代工廠商等事項，被告並提出代為僱工所支出之廠商證明1冊為證（本院卷第165-239頁），然上開扣款明細表及廠商名冊均係被告單方面製作之文書資料，至多僅能證明被告有僱請其他廠商施工之事實，尚無從據以證明被告有依上述系爭合約條款通知原告限期改善，而原告期滿仍未依指示辦理完成之事實，是依上述兩造約款內容，被告既無法證明已通知原告限期改善或拆除重做，及原告經被告催告後仍未完成改善事宜，依約被告自不得主張能代為僱工處理，並要求原告支付相關費用甚明。

01 3. 另依系爭合約第3條（施工範圍）第2款，除另有約定本程所
02 需材料（含所需五金另料）人工、施工、機具、運送、小搬
03 運、利潤、品管、管理費、職業安全衛生費用（含廢棄物清
04 理等）及為完成本工程之永久或臨時性工料，均由乙方（即
05 原告）負責；第14條（工地管理）第5款，乙方應遵照甲方
06 （即被告）工地主管指式處理有關交辦事項。乙方未依指示
07 處理時，甲方得另行僱工處理，費用由乙方負擔；第15條
08 （工程機具及工地設備）第1項，除另有約定外，所有乙方
09 施作所需之機具設乙方自備，並按甲方之通知準時進場，非
10 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工機具或設備載運出場、撤離；第19條
11 （工地清理）1. 乙方施工所產生之廢料、施工垃圾、雜物及
12 臨時設備…等，應由乙方清理並按甲方工程人員之指示堆置
13 於指定處所，且至遲自行於2日內運離工地。乙方未依指示
14 辦理時，甲方得代為雇工清理，費用由乙方負擔，甲方並得
15 乙方之未領之工程款或保留款中扣抵、2. 民生垃圾之處理則
16 由甲方統籌規劃，費用由乙方及甲方其他承包商依據出工數
17 比例負擔，甲方亦得自乙方未領之工程款或保留款中扣抵；
18 第33條（特別約定）第17、20、25、29、34、36、37款，各
19 樓層鋼筋施工完成混凝土搗築前，乙方應將有剩餘之鋼筋材
20 料吊離，不得置留在現場或鷹架上…，則乙方需負責將超交
21 之鋼筋吊離現場不得置放在該樓層…；本合約甲方負責提供
22 加工成型料，運至工地交付乙方，乙方須配合下料放置綁紮
23 處或指定地點；牆預留筋應會同模板放樣準確施作，若因施
24 工不良造成位置偏移，衍生之費用由乙方負責；若因廠商檢
25 料錯誤，造成需追加鋼筋定料其所衍生之運費需由承商負
26 責；施工高度於4m以下，由甲方提供施工鷹架，乙方自行搭
27 設符合勞安規定之施工架。（高度超過4m由甲方提供施工
28 架）；乙方需配合鋼筋材料下料(下料所需使用機具、工資
29 均由乙方自行負責(含於契約單價內，甲方不另計價))，並
30 堆放置甲方現場人員指定地點；工程產生之下腳料待工程結
31 束後，雙方過磅，原價扣回之約定。

01 4. 佐以被告所提出之工程代扣款明細表（本院卷第59-69頁）
02 所示內容，其中估驗日期①110年2月25日部分係代扣122,29
03 6元，施工內容分別為：9/1協助切割工作鋼筋馬椅及拉水管
04 盛水桶(滅火)，地樑鋼筋修改(過高)、9/4回填前置準備物
05 料，環境整理、散地鋼筋集中、9/7回填前置動作準備施
06 作、鷹架集中、欄杆管理集中、環境整理回收整理、9/11配
07 合基礎外原土回填、模料鋼筋搬移、雜物撿拾、10/10支援
08 鋼筋修改鋪作免拆模鐵網、10/11支援鋼筋修改、免拆模鐵
09 網鋪設、10/23-1FL板底清潔、10/241FL板底清潔（以上嘉
10 洲工程行）、11/3-2樓樑板鋼筋補料價差（元宏鐵材行）、
11 11/30-1FL+擴柱鋼筋補料價差、11/30-1FL+擴柱鋼筋補料價
12 差（以上友勝工業）、12/7吊卡車15T，烏日友勝載鋼筋到
13 大村，IF牆補鋼筋、12/9吊卡車20T，烏日友勝載鋼筋到大
14 村，IF牆補鋼筋（以上盛峰起重）、12/31-2FL樑板鋼筋材
15 料進場，配合吊運-西側道路(擋路)交通指揮2處、12/31-2F
16 L樑板鋼筋材料進場，配合吊運-西側道路(擋路)交通指揮2
17 處（以上一路發）、撿垃圾、清理地坪、清板模料、水電配
18 管；配合下料(鋼筋)、配合場境整理（以上嘉洲工程
19 行）；2F模板面清潔、修改橫樑為位、撿拾粗鐵絲、2F右區
20 南、上午鋼筋進料、指揮交通、2F模板面清潔、梁底垃圾清
21 理、2F模板面清潔、1F地坪污物清除、2F模板面清潔、梁底
22 垃圾清理、環境整理、模料整理集中移置、西向動向配台缺
23 失修改、施工架上雜物清除、2F強筋預留加保護套(端部)補
24 作；梯間開口、扶手鋼筋施作、施工架上雜物鋼筋吊籃下地
25 及集中、2FL水平牆預留鋼筋補上一支（以上一路發）；2F
26 模板面清潔、橫樑木屑清理、撿拾粗鐵絲、2F模板面清潔、
27 粗鐵絲丟下、樓梯間底地坪清理、2F模板面清潔（南側）、
28 上午下鋼筋指揮交通、1F清汙物、2F模面清理、2F模面清
29 理、環境整理、樓梯清掃、1F地坪動線清理、環境整理、清
30 洗廁所、粗鐵絲集中、2F版模面清理、西側動線地坪清理、
31 施工架上雜物下地、2F版地坪撿拾雜物、清理棧板、2F版模

面清理、垃圾分類、環境整理、清洗廁所、撿拾樑底掉落物、施工架缺失改善、2F雜物下地、樑位保護層調整、2F鋼筋保護套、樓梯間開口扶手鋼筋施作、施工架上雜物吊籃筋下地集中、2FL牆預留鋼筋、西側地面清理、2FL模面清理、環境整理、清洗廁所、施工架上雜物清除至樓下（以上嘉洲工程）。②111年4月25日部分係代扣160,639元，施工內容分別為：25T吊車（2HR）鐵RF樑牆料（榮盛吊車行）；協助鋼筋綁紮、消防機坑清理、協助模板整理、25T吊車鋼筋板車料下鐵、抽水、模板清潔孔、垃圾整理MF-R1FL、協助風雨走廊模板、甲梯土石清理、協助鋼筋鷹架、MF-R1FL垃圾處理、整理模板、垃圾處理、積水處理、模板處理、甲乙梯鋼筋綁紮保護套、綁紮乙梯鋼筋、1樓模板土石處理、綁紮甲梯鋼筋、1樓鋼筋切除、2樓垃圾處理、屋頂層協助鋼筋綁紮、工區環境整理、垃圾清理（以上鏗湧工程行）；協助砂、水泥進貨、綁紮鋼筋、外牆增築綁紮（西南面）、外牆增築綁紮、工區環境整理、土石清理、1F活動室廁所打石、輕隔間包覆、搬運鋼筋下料、2F鋼筋搬運、1F土石清理、工區車型便道鋪碎石、2F舞台模板移除、2F南側外牆造景綁紮、外牆綁紮、協助植筋、舞台模板搬移、協助植筋備料、外牆綁紮、舞台音響室模板清除（以上鼎一工程行）；屋頂頂板、SD420W鋼筋補料（蘭州工程）；45T吊車（1.5HR）吊鋼筋、45T吊車（2.5HR）吊鋼筋上DECK版及現場挪移鐵（以上力霸起重工）；#3鑽孔植筋（1234支）、屋頂DECK上層鋼筋與RC牆接合處、#4鑽孔植筋（984支）、屋頂DECK溝底鋼筋與RC牆接合處（以上兆羿工程）、2F廁所綁紮、2F舞台搬重支架拆除、2F舞台坡道綁紮鋼筋、鑽孔剪裁鋼筋、2F舞台殘障坡道綁紮鋼筋、2F協助牆面泥作補強（以上鏗湧工程行）；16T吊車（1HR）板車鋼筋下料（榮盛吊車行）；消防、發電機基座框裝座、鋼筋搬移至屋頂給鋼筋工、東西向屋頂鋼構安裝處施工架拆除、2F浴廁馬桶降板鋼筋綁紮、1F活動室素地清理、2F廁所降板綁紮（以上鏗湧工程行）；樑

01 柱施工架增築（東側）、協助綁紮備料、環境整理、屋突層
02 造景牆綁鐵、2F乙梯模板清理、屋突層東側施工架搭設、屋
03 突層施工架拆除降板、屋突層定位板下方補蜂窩、屋突層協
04 助綁鐵、2F模板鷹架上整理置2F板整綁紮、1F東側拆圍牆整
05 理地坪模板整理撿拾（以上鼎一工程行）；協助屋頂樑筋綁
06 紮、內縮窗綁鋼筋、照明架設、屋頂鋼筋綁紮、鋼構基螺處
07 灌無縮水泥、RIFL搭設施工架、RIFL西側外牆鋼筋綁紮、屋
08 頂外牆鋼筋綁紮、鷹架搭設（以上鏗湧工程行）；RIFL西側
09 外牆鋼筋綁紮、RIFL搭設施工架、屋頂風牆鷹架搭設、風牆
10 鋼筋綁紮、止水墩澆置後混凝土淤土清洗、RIFL施工架、丙
11 梯施工架、山牆鋼筋綁紮、2F音控室清理、山牆開孔鋼筋切
12 割、鋼筋綁紮、2F模板整理、丙梯施工架搭設、止水墩拆除
13 混凝土漿、內縮窗（2樓）地坪土石打除清除、搬鋼筋至屋
14 頂利於綁紮、舞台控制室植筋、2FL模板整理、協助搭鷹架
15 利於植筋（以上鼎一工程行）；2FL夾層鋼筋、土石廚房2FL
16 整理清理利泥作磁磚施工、4FL土石整理協助防水施作（鏗
17 湧工程行）；內縮窗鋼筋綁紮、舞台上方牆鋼筋植筋綁紮、
18 內縮窗鋼筋綁紮、乙梯拆除模板、2FL清理剩餘鋼筋、RIFL
19 鋼筋、模板廢料整理（以上鼎一工程行）；2FL舞台綁鋼
20 筋、乙梯梯間整理及打掃、發電機室打掃、1樓垃圾分類、
21 搬紅磚砂水泥裝袋、南側雨遮頂土石打掃、內縮窗綁鋼筋
22 （以上鏗湧工程行）。依上開①、②所示施工內容，或與原
23 告承攬之鋼筋綁紮工程無關聯；或有符合系爭合約約定事項
24 而被告未提出其有通知原告改善之證明，且依原告承攬之工
25 程範圍，倘被告未依約通知原告施作或改善，即另行雇工處
26 理，並將因此衍生之相關費用概由原告負擔，明顯悖於系爭
27 合約第13條（工程監督）第3項之約定內容，被告復始終未
28 能提出其曾於原告承攬之工程有缺失、品質不符被告規定或
29 合約圖說或相關規範時，確有通知原告應於通知期限內改善
30 完成或拆除重做完畢之證明，則被告依工程代扣款明細表所
31 示項目代僱工並扣款，即非依約有據，從而原告依系爭合約

01 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洵為有理。

02 (二)大村鄉立幼兒園興建工程業於111年8月26日竣工，已取得使
03 用執照，業主大村鄉公所於112年5月5日驗收完畢合格等
04 情，已經本院另案判決在案，且為兩造於另案審理時所不爭
05 執（本院卷第243-246頁），足認原告承攬之系爭工程品質
06 應已符合系爭合約之約定，始能通過驗收程序，原告既已完
07 成系爭工程，被告復未能充分舉證確有依約通知原告限期改
08 善或拆除重做之情事，則原告依系爭合約第6條第4項第2款
09 之約定，及民法第490條、505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剩餘
10 之工程款267,374元（計算式： $282,935 \times 90\% \times 1.05 = 267,374$ ，元以下四捨五入），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12 (三)再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3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17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18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19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20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
21 1項、第203條亦分別明定。查原告對被告之工程款債權，核
22 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本件民事訴訟，且起訴
23 狀繕本於113年2月20日送達被告（本院卷第79頁），則原告
24 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2月21日起至
25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
26 合，應予准許。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合約第6條第4項第2款之約定及民法
28 第490條、505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67,374元，及自113
29 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
30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01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2 五、本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之規定，適用簡易訴訟
03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04 定，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
05 告假執行，惟僅係促請本院為上開宣告假執行之職權發動而
06 已，不另為假執行准駁之諭知。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
07 項職權酌定諭知被告預供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供擔保後，
08 得免為假執行。

0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2 法 官 林俊杰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7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19 書記官 辜莉雯